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

潮府〔2021〕1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：

何晓军 市长，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审计工作。
分管市审计局。

温金荣 常务副市长，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，负责市政府机关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应急管理、国有资产监管、统计、金融、资产清收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、政务公开、建议提案、消防救援、能源、供电、通信、烟草专卖、韩江新城开发建设、地方志、二轻联社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投资促进局）、市财政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市统计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清收办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潮州新区管委会、市志办、市二轻联社。

联系市政协、市总工会、市工商联、潮州供电局、市税务局、人民银行潮州中支、潮州银保监分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国家统计局潮州调查队、电信潮州分公司、移动潮州分公司、联通潮州分公司、铁塔潮州分公司、金融机构驻潮分支机构、潮州农商银行、市邮政储蓄银行、盐业集团潮州有限公司。

临时负责公安、司法、信访、人民武装方面工作。
临时分管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。
临时联系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国家安全局、武警潮州市支队、潮州边检站。

林少明 副市长，负责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对口帮扶、高新区、产业转移园区方面工作。
分管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园区办、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、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。
联系市科协。

洪岳伟 副市长，负责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商务、口岸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、人防、市政府项目建设、供排水方面工作。
分管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（市口岸局）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

局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市贸促会、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供排水管理中心、市自来水总公司。

联系潮州海关、饶平海关。

胡 鹏 副市长，负责民政、水务、农业农村、扶贫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、民族、宗教、供销联社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民政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（市扶贫开发办公室）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市知识产权局）、市供销联社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。

联系市残联、市气象局。

林文锋 副市长，负责自然资源、海洋、林业、交通运输、潮州港经济开发区、闽粤经济合作区开发建设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自然资源局（市海洋局）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林业局、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闽粤经济合作区（潮州）管委会。

联系市邮政管理局、潮州海事局、市邮政总公司。

李克俭 副市长，负责教育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文化、文物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妇女、儿童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（市文物局）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妇儿工委。

联系韩山师范学院、市新闻出版局、市外事局、市台港澳事务局、市侨务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文联、市社科联、市侨联、市红十字会。

余楚雄 秘书长，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，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，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开展工作，协调审计方面工作。

协助何晓军同志分管市审计局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监委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11日印发